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晋爱卫办函〔2018〕1号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推进农村改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调研的通知

各市爱卫办：

2018年1月6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太原召开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研培训会”，印发了《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研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农工组发〔2018〕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附后），《工作方案》调研内容中“（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10.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求“调研农村改厕现状，提出适合北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村庄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研究提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集中整治目标和措施”。为更好地推进全省农村改厕工作，制定适合我省实际的农村改厕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请各市收集整理全市意见，根据通知要求报送调研报告。

一、调研内容报送

（一）所在地区农村改厕基本情况。截止2017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农村卫生厕所和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

439.4237万座，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1.14%（全国80.3%），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38.45%。从全省情况来看，各地改厕情况、改厕模式不尽相同，任务完成不均衡，管理机制、管理责任不健全、不明确，农户使用不规范，卫生或无害化卫生效果不达标，建设改造责任主体不明确，资金筹措缺乏主动无保障等等。各市要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收集整理全域农村改厕的基本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和适合模式。

（二）查摆农村改厕面临的突出问题。分析近年来农村改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问题症结，分析问题原因。既要分析在推进过程中的诿难情绪等主观原因，更要分析在推进过程中的客观因素，抓重点矛盾问题、机制性问题、保障性问题。

（三）重塑理念提出政策性建议。各地在对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判的同时，要以习总书记对“厕所革命”的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以时不我待、撸起袖子加油干的激情和务实担当，从体制机制、资金保障，统筹城乡可持续发展，工作任务落实，培训督导考核，建管用并重等方面，提出推进全省农村改厕的思路、建议、做法。

二、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市、县爱卫办要将农村改厕作为践行十九大精神，落实习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加以推进，作为我省目前到2020年还有近25%卫生厕所尚需普及，还有180万座农户厕所尚需建设改造的高度加以认识，既要分析研判全省

情况，又要分析研判各自实际，因地因实开展调研。

（二）点面结合，谋事成事。我省地域气候、地形地貌相对复杂，各市、县爱卫办按照 2009 年版《农村改厕管理办法》和《农村改厕技术规范》的主旨要求，可总结以往好的做法、经验，也可借鉴兄弟省份或其他相关地区推进农村改厕的实际，结合我省和本地的情况加以分析，切忌道听途说，坚持说实情、谋实事、办成事的原则，把问题查摆清分析透，把思路阐述明把握准，把措施列举细能做实。

（三）群策群力、可操作可持续。各市要在各自和总结县（市、区）调研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报告按照调研内容要求，针对全省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地势对气候对标准（85%的普及率，有条件的全部普及；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可持续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措施。调研报告控制在 2000 字，要有内容、有分析、有观点、有意见，既不要泛泛而谈，更不要好高骛远。各市整理加盖公章后于 1 月 20 日报省爱卫办。省爱卫办将形成全省报告于 1 月 25 日前报省委农工办。

联系人：刘志恒

电 话：0351 - 3580581

邮 箱：awhlzh@126.com

山西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9 日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晋农工组发〔2018〕1号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省直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研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月5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调研工作方案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决策。近期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述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问题，对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作出了全面部署。李克强总理、汪洋副总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作了具体安排。乡村振兴的号角已经吹响。为把党中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战略意图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万名干部大调研的基础上，再集中一个月时间开展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调研。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立足省情农情，坚持长短结合、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深入系统研究我省乡村振兴需要解决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聚焦农业

农村现代化,聚焦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聚焦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制定我省贯彻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五年规划提供政策支撑。

二、调研内容

(一)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

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的突出矛盾。破解“三农”问题是山西转型发展的应有之义。通过在工业化、城镇化大背景下分析农业不强、农民不富、农村落后的深层次原因,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1. 拓展农民就业渠道。调查了解不同类型县的经济结构、企业规模、农民就业状况,提出通过转型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培育大的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的对策建议,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牵头单位:省发改委,配合单位:省经信委、省人社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

2. 全产业链推进功能农业(食品),促进产业转型和城乡融合。围绕发展功能农业、开发功能食品开展调研,提出药食同源产品、新食品原料开发和中药材电子交易中心建设方案,把食品工业列入考核指标,把功能农业(食品)放在与文化旅游产业同等重要的位置,培育成为我省经济转型发展的支柱产业。(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经信委,配合单位:省林业厅、

省卫计委、省统计局、省食药局、省供销社、省农科院)

3. 推进资源要素向农村流动。调查人才、资金、科技、信息、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情况,研究公共财政优先保障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研究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的意见;研究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发挥信用社服务“三农”主力军作用的意见;研究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研究鼓励各路人才“上山下乡”、工商资本下乡的政策。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国土厅、省金融办、省农信社)

4.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调查了解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情况,研究打破界限、打破障碍,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的政策措施;研究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长效管护机制;研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牵头单位:省发改委,配合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等)

(二)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走共同富裕之路

当前我省农村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攻坚期。通过调研,了解掌握农村改革情况,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提出“扩面”、“提速”、“集成”的政策建议,让农村资源要素活化起来,让广大农

民积极性和创造性迸发出来,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5. 推动承包地“三权分置”和“三块地”改革。调查农村土地确权颁证、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土地流转情况,研究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政策。调查了解凋敝村庄宅基地闲置情况和农房闲置情况,研究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形式和盘活闲置土地的对策措施。总结我省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经验,探索建立集体建设用地“三权分置”的政策建议。(牵头单位:省国土厅、省农业厅)

6. 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总结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县的做法和经验,以“三变”为突破口,提出在全省农村加快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实行股份合作,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政策建议。调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情况,围绕放活经营权,研究经营权价值评估、股份合作途径,提出资源变资产、林农变股东、权益变收益的办法。(牵头单位: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三)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质量兴农之路

我省是特色农产品资源大省。通过对特色农业发展趋势研究,对我省农业区域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现状分析,加快构建我省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好特色优势牌,推动特色农业大省向特色农业强省转变。

7. 构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调

研城郊农业、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山西农谷、运城果业出口平台等推进情况；调研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调研适宜特色农业、旱坡地的小型农机具情况；调研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特别是科技、金融、流通服务“三农”情况；分析我省特色农业市场竞争力，包括品种、科技、装备、“三品一标”、农业品牌等。研究提出以特优区和产业园为抓手，加快构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政策意见。（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供销社、省农机局、省农科院、省质监局）

8. 健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调研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现状，特别是互联网+现代农业、终端消费品的研发定制、农产品加工转化、物流销售、“三大旅游板块”带动乡村旅游等，研究提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双新双创”的路径与政策措施。（牵头单位：省农业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旅发委、省人社厅、省供销社、山西农大）

（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

我省立地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通过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状况调研，提出我省农村绿色发展的途径，让良好生态成为美丽乡村的底色。

9. 推动“两山七河”生态修复。调查了解“两山七河”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推进情况，研究退耕还林还草、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林地和林木资源利用等

机制。(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林业厅,配合单位:省国土厅、省环保厅)

1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调研我省村庄布局和村庄变迁,提出优化村庄布局和村庄建设风貌管控意见;调研农村垃圾、污水、改厕现状,提出适合北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村庄治理模式和技术路径;调研农业环境承载能力、农业投入品使用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情况,提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对策措施。调研美丽宜居乡村创建情况,处理好全面整治与典型示范的关系,提出建设一批有鲜明区域特色和人文品格的精致农村(试点)的意见。研究提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集中整治目标和措施。(牵头单位:省住建厅,配合单位:省环保厅、省卫计委、省农业厅)

11.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摸清全省高标准农田、盐碱地、沙化地、陡坡地、未充分利用耕地等质量现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措施,以及退耕还林还草、未充分利用耕地综合利用的政策。(牵头单位:省国土厅,配合单位: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

(五) 传承发展提升农耕文明,走乡村文化兴盛之路

我省农耕文明历史悠久,乡土文化厚重多元。通过调研,深入挖掘优秀传统乡土文化,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用文化提振精神,凝聚人心。

12.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对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进行

调研,深入剖析社会变革对农民意识形态的影响,针对攀比风、婚丧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现象,提出进一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对策建议。(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13. 弘扬优秀乡土文化。调研古镇、古村落、古建筑、农业遗迹等物质文化遗产,民间艺术、手工技艺、民俗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情况,研究提出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的对策建议。(牵头单位:省文化厅、省住建厅,配合单位:省旅发委)

(六)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

通过调研,了解掌握我省乡村治理状况,找准对策,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4. 创新乡村治理体系。围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机制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开展调研,提出我省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策措施。(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

15. 加强“三基建设”。调查掌握农村“三基”建设情况,提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的意见。(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民政厅)

(七)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由省扶贫办另行安排)

(八)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通过调研,完善党管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17. 党对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调研目前我省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情况和其他省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出强化党领导“三农”工作领导体制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考核办法,把党管农村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委农工办)

18. 开展乡村振兴基层干部培训。围绕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整合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方式,提出乡村振兴基层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工办)

三、具体要求

1. 领导领题调研。省委常委、副省长根据分工情况,至少要完成一个课题的调研;省直有关单位都要由一把手领题调研。牵头单位一个课题要有一名厅级领导带队调研,配合单位一个课题要抽调一名处级干部参与调研。各市也要按照省里调研内容,从本地实际出发,开展调研。

2. 注重点面结合。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寻乌扶贫调研报告上的批示要求,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全面了解情况,深入研究问题,点面结合,解剖麻雀,切实把情况搞透、把问题搞清、把思路搞准、把举措搞实。

3. 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省直牵头单位和各市都要形成调研专题报告,报告要有内容、有分析、有观点、有意见,不能泛泛而谈,要对标对表,提出有针对性、指导性、操作性的政策建议和工作措施。调研报告5000字左右,经党组(党委)会研究讨论后于1月底前报省委农工办。2月5日前省委农工办形成总报告报省委、省政府。

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处理好调查研究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力戒形式主义、浅尝辄止,做到“两不误”。调研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轻车简从。

联系人:省委农工办

王峰云 0351—4045223 18634401918

袁艳枝 0351—4045223 18636807599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印发
